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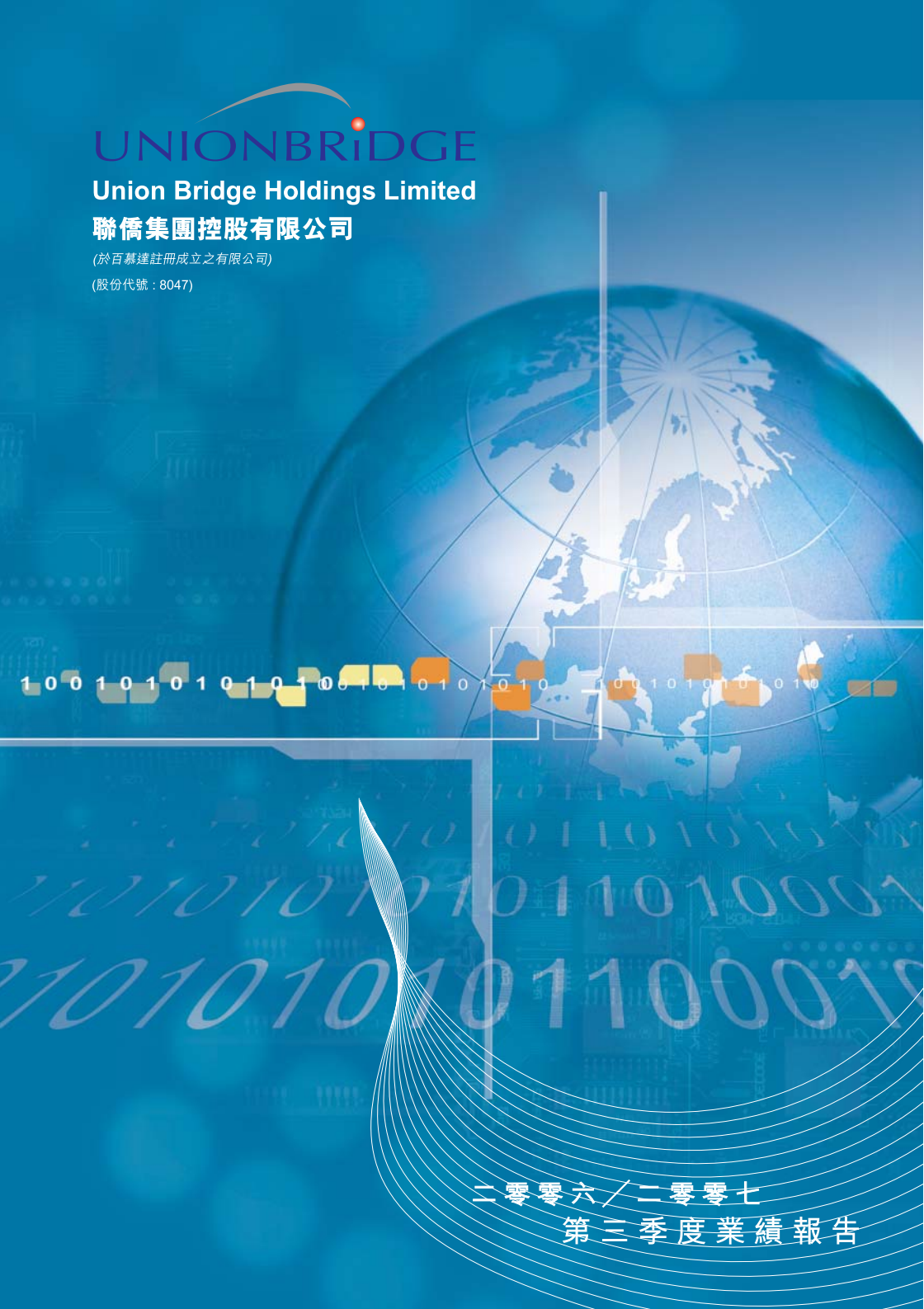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二零零六 / 二零零七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全線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及承兌票據乃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適用業務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2,147	18,834	343	4,021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937	-	-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	77,745	-	25,726	-
設計及工程服務	4,431	-	408	-
	84,323	19,771	26,477	4,021

6.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2	6,015	108	-	-	(10,207)	1,818	1,999	3,817
本期間淨虧損	-	-	-	-	-	(1,325)	(1,325)	(14)	(1,33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902	6,015	108	-	-	(11,532)	493	1,985	2,478
本期間淨虧損	-	-	-	-	-	(215)	(215)	-	(2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02</u>	<u>6,015</u>	<u>108</u>	<u>-</u>	<u>-</u>	<u>(11,747)</u>	<u>278</u>	<u>1,985</u>	<u>2,26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152	6,015	96	885	-	(17,856)	292	1,988	2,280
發行股份	15,000	-	-	-	-	-	15,000	-	15,000
發行股份開支	(811)	-	-	-	-	-	(811)	-	(811)
行使購股權	2,640	-	-	-	-	-	2,640	-	2,640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	-	-	142	-	-	-	142	-	142
本期間純利	-	-	-	-	-	822	822	-	82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27,981	6,015	238	885	-	(17,034)	18,085	1,988	20,07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1,395	-	1,395	-	1,395
行使認股權證	1,150	-	-	-	(150)	-	1,000	-	1,000
本期間淨虧損	-	-	-	-	-	(1,845)	(1,845)	-	(1,8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31</u>	<u>6,015</u>	<u>238</u>	<u>885</u>	<u>1,245</u>	<u>(18,879)</u>	<u>18,635</u>	<u>1,988</u>	<u>20,623</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已完成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額外31%之已發行股本。收購後，Upper Power Limited擁有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51%之權益。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已發行股本由475,000,000股增至505,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因而額外增加8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05,000,000股增至588,000,000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於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價港幣0.19元悉數兌換後，已向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發行48,945,000股新股。已發行股本由588,000,000股增至636,945,000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港幣19,110,000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申請時繳足。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將由636,945,000股增至955,417,500股。

回顧與展望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全線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84,000,000元，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27%。此乃由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nion Bridge Group」）所致。Union Bridge Group銷售電子設備及零件產品，以及設計及工程服務分別貢獻約港幣78,000,000元及約港幣4,000,000元。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9,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0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89%。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000,000元比較，並無來自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原因是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之業務夥伴推廣該等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港幣6,000,000元及約港幣20,000,000元，而之前一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毛利約港幣358,000元及約港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23%及約24%。毛利及毛利率之改善，主要是由於綜合計算高毛利率之Union Bridge Group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約為港幣1,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撇銷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1,100,000元所致。與之前一年同期錄得約港幣215,000元及約港幣1,500,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約港幣1,800,000元及約港幣1,000,000元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淨虧損。行政支出及分銷成本由之前一年同期分別約港幣2,300,000元及約港幣5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港幣13,000,000元及約港幣963,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綜合計算Union Bridge Group之賬目以致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9%，原因是現有市場競爭劇烈。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Union Bridge Group後，來自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之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該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成本及經營之效益及其他協同效益，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正好反映這點。本集團將透過令其產品更多元化，繼續重組其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穩定收益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將致力控制成本及改善產品質素。

前景

鑒於電子業之劇烈競爭，本集團對餘下財政年度之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在多方面拓闊其收益基礎、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完成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額外31%之已發行股本。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主要業務將為提供支付平台及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Upper Power Limited擁有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約51%已發行股本之權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將與本集團綜合計算。

根據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業務規劃，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提供支付平台及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以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認購價公开发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9,110,000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申請時繳足。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後）預計約為港幣17,5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權利），其中約港幣12,000,000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償還本集團之長期負債，約港幣2,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港幣3,500,000元則將用於本集團日後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投資於中國電訊業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集團將保留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售股章程。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日益蓬勃之流動電話市場中把握潛在商機，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機會，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溫健中先生	個人權益	300,000	0.06%
黃德盛先生	個人權益	3,450,000	0.73%
鄭國忠先生	個人權益	3,750,000	0.79%
勞嘉棠先生	個人權益	3,750,000	0.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202,500,000	42.63%
劉劍雄 (附註1)	202,500,000	42.63%
陳耀勤 (附註1)	202,500,000	42.63%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附註2)	75,000,000	15.79% (附註2)

附註：

1. 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陳耀勤女士因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20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擁有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48,947,368股兌換股份。倘發行48,947,368股兌換股份，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3.66%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屬於任何參與安排之一方，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於整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